**10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  |  |
| --- | --- |
| **訓練單位名稱**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課程名稱** |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碩士學分班** |
| **報名/上課地點** | 報名地點：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雲科大會計系推廣班上課地點：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658號中華電信台中訓練所1305（訓練所內設有停車場） |
| **報名方式** | **採網路報名+繳寄紙本資料，缺一不可。**1. 至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課程代號：76596
3. 詳閱簡章，線上報名後視同同意簡章載明之事項。簡章下載：<http://goo.gl/bbNfdT>
4. **依簡章規定繳費(全額)，並備齊報名資料，繳寄紙本至訓練單位。**
 |
| **訓練目標** | 依據政府對公開發行公司以及金融業之規定，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並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且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本訓練單位已開設內部控制以及內部稽核課程多年，講師群專長於內部控制與稽核之理論與實務。規劃本課程的目的在於培養企業主管人員設計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人員稽核規劃、證據蒐集與分析，及不同類型稽核之執行能力，同時提昇專業素養並鼓裡學員學以致用，協助所任職的企業接軌國際。 |
|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 上課日期 | 課程進度/內容 | 時數 | 授課教師 |
| 09:00~12:00 | 13:00~16:00 |
| 3/21 | 內部稽核概論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概論 | 6hr | 孫嘉明 |
| 3/28 | 內部控制制度介紹(含九大循環介紹) | 銷售及收款循環稽核 | 6hr | 陳慧巧 |
| 4/11 | 內部稽核部門管理與運作 | 內部稽核工作規劃 | 6hr | 孫嘉明 |
| 4/25 | 採購及付款循環稽核 | 生產循環稽核 | 6hr | 陳慧巧 |
| 5/9 | 稽核證據與資料分析 | 稽核報告撰寫 | 6hr | 孫嘉明 |
| 5/23 | 薪工循環稽核 | 融資及投資循環稽核 | 6hr | 陳慧巧 |
| 5/30 | 研發循環與資訊循環稽核實務 | 電腦輔助稽核軟體應用 | 6hr | 孫嘉明 |
| 6/1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稽核 |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與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介紹 | 6hr | 陳慧巧 |
| 6/27 | 舞弊偵防 | 內部稽核發展趨勢與個人職涯規劃 | 6hr | 孫嘉明 |
|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 1. 大學畢業或具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資格(三專畢業滿2年，二專或五專畢業滿3年)
2.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具本國籍。(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3. 未符合第2點補助資格者亦歡迎自費上課，不超過5名為限(低於補助名額20%為限)
 |
|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 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並依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額滿後學員仍可報名，但會列為備取，並非額滿就不能報名)。1. 凡符合參訓資格、對此課程有興趣之社會大眾，詳閱報名簡章後，查詢網址： <http://goo.gl/bbNfdT>
2. 至臺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3. 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線上報名：<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4. 填寫本簡章之報名文件，5個工作天內備齊繳費證明(全額)、報名資料，郵寄或親送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雲科大會計系推廣班』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資料一經報名恕不退回。
5. 錄取方式：依報名程序完成(線上報名+繳費+郵寄/親送紙本報資料)先後依序錄取，錄取「順位」不得轉讓他人。
6. 若錄取人數已達預定招生人數時，往後報名者列為備取(並非額滿就不能報名)，遞補之優先順序以**線上報名**之次序為準，**待接獲錄取通知後**，再**繳交相關報名文件**。
7. 未符合補助資格者亦可自費上課，其名額以5人(低於核定班次人數之20%)為限。自費參加者毋需線上報名，繳費後寄送報名資料至訓練單位始完成報名，錄取順序依報名完成次序依續錄取。自費者不需線上報名，繳寄紙本報名資料即可。
 |
| **招訓人數** | 32人 |
| **報名起迄日期** | 104年2月21日至104年3月18日 |
| **預定上課時間** | 104年3月21日（星期六）至6月27日（星期六）週六　9:00-16:00上課，共計54小時詳細上課日期請參閱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
| **授課師資**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業領域或經歷 |
| 孫嘉明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理研究所博士 | * 專長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理、內部稽核實務、企業資源規劃、電腦稽核* 經歷

國立雲林科技大學會計系教授、內部稽核協會資訊委員、研考會行政院風險管理服務團顧、電腦稽核協會編譯委員、電腦稽核協會南區分會委員* 專業證照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ACL電腦稽核軟體原廠認證訓練講師、ACL電腦資料稽核分析師(ACDA)、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理系統先領稽核員(ISMS LA)、證基會企業內部控制等證照 |
| 陳慧巧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會計暨財務管理組)博士 | * 專長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審計學、企業資源規劃、成本與管理會計* 經歷

德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管理師一級(課級)、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審計員* 專業證照

CIA(國際內部稽核師)、內部稽核師、SAP TERP、ERP 應用師(鼎新 配銷模組、財務)、ERP 應用師(BENQ配銷、財務及生管模組) |
| **費用** | 實際參訓費用$16,000 (學分費，不含書籍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12,8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3,200）**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
| **繳費方式** | 方式A. 匯〈支〉票收費 ─ 匯〈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方式B. 自動提款機轉帳 (ATM) 收費 ─ 轉入行代號：004 (台灣銀行)轉入帳號：031001-120522〈跨行轉帳手續費由學員負擔，並請學員列印轉帳明細或存簿明細隨同報名表繳交〉方式C. 郵政劃撥 ─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班帳號：2255-6036〈請於劃撥單背後通訊欄註明報名班別〉 |
| **退費辦法** | 1.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2.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 **說明事項** |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ㄧ，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 **訓練單位****報名專線** | 聯絡電話：05-5342601＃5505 　　　聯絡人：李助理傳真：05-5345460 電子郵件：lunalee@yuntech.edu.tw簡章下載網址：<http://goo.gl/bbNfdT> 會計系網頁：<http://www.uma.yuntech.edu.tw/> Facebook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YUSTAccounting?fref=ts> |
|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訴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 分機1516 朱婉婷小姐 分機1552 顏翊玲小姐 傳真：04-23590893電子郵件：wtjhu@wda.gov.tw ylyen@wda.gov.tw http://tcnr.wda.gov.tw/【10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申訴電話：04-24608375分機201~218 傳真：04-24638491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所)推廣教育**

10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碩士學分班台中班第1期」報名表

編號：

※請確實填寫粗框內各欄位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兩吋照片黏貼處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通訊住址**(寄發學分證明書)** | □□□-□□ |
| 電 話 | (O) | (H) |
| (手機) | (E-Mail) |
| 服務機關或行號 |  職 稱 | 公 司 地 址 |
|  |  |  |
|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繳費證明浮貼處 | 畢業科系 |  |
|  |  |
| **◎ 報名繳交資料檢核 ◎** |
| * 1、本報名表及黏貼兩吋照片一張

★影本資料模糊，恕不受理。★本計畫規定**學員資料維護**須於開訓後14天內完成，並函送職訓中心備查，請各位學員務必配合**填寫所有欄位**，繳交所有相關資料俾利作業。* 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

使用同意書(附件一)* 3、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一式兩份**(附件二)
* 4、學員基本資料表(附件三)
* 5、身分證正反面、存摺影本(附件四)
* 6、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7、全額補助之證明文件(選繳)
* 8、學員繳費證明(黏貼於本報名表)

***報名資料請「親送」或「掛號」郵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雲科大會計系推廣班收」*** |
| ※訊息取得(可複選) | □郵寄簡章 □張貼海報 □電子郵件 □本校網站 □親友介紹□報紙廣告 報紙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校師生 □來電洽詢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本人已詳閱簡章，並知悉相關權利義務： （學員簽章）  |

* 注意事項：
1. 學員於「註冊後開學前」因特別事故須申請退費者，依教育部規定及勞工在職進修計畫辦理之。
2. 每門課舉辦考試或繳交報告，並由任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本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之課程及師資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未盡事宜之處得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系務會議決議。
3. 資料填寫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05)534-2601分機5505，服務時間：星期二～五 8:30~17:30

或E-mail至推廣班 李小姐 lunalee@yuntech.edu.tw

附件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基於招生報名與班務執行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照片、服務機關/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服務機關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和申辦類別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分證影本、學歷證明影本、勞保明細）等項目。
2. 對於本人就讀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3.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就讀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除應本人之申請、學校行政管理與招生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學校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4.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行業務所必須者，得不依請求為之。
5.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以致無法進行必要之審核及處理作業，學校將無法受理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理。
6. 本人理解，本同意書有書面同意學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效果。
7. 學校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 **10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  |  |
| --- | --- |
|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契約審閱權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內文）立約人　學員：　　　　　　　　（以下簡稱甲方）訓練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碩士學分班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三條　訓練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3月21日至104年6月27日止。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54小時。第五條　繳費方式（一）繳費項目及金額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16,000元。**（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第六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費。（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ㄧ，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第七條　退費辦法（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1.於開訓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2.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3.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4.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ㄧ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金額退還甲方：1.因故未開班。2.未能如期開班。 |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四）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甲方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應於一個月內先全數墊還補助款項。（五）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一）為自己或他人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四）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ㄧ。（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該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及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本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甲方同意乙方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行政作業保存個人資料十年，期限後由乙方主動或依甲方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甲方個人資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第十條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第十一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第十四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　　　　（簽章）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核准字號：（公立大專校院免填）代表人姓名：侯春看（簽章）聯絡電話：05-5342601單位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

附件三（每位學員填寫一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04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碩士學分班 學員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 名 |  | 身分證號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學員身分 | （1）□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2）□原住民（3）□身心障礙者（4）□中高齡者（5）□獨力負擔家計者（6）□其他（7）□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8）□更生受保護者（9）□中低收入戶（10）□六十五歲(含)以上者（11）□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12）□經公告之重大災害受災者（13）□一般 |
| 聯絡電話 | （日間） （夜間） | 行動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市 街 弄 樓 |
| 服 務 單 位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服務部門 |  | 職　　稱 |  |
| 投保單位名稱 |  | 保險證號 |  |
| 最高學歷 | （1）□國中以下（2）□高中（職）（3）□專科（4）□大學（5）□碩士 （6）□博士 |
| 畢業狀況 | □畢業 □肄業  |
| 學校名稱 |  | 科系名稱 |  |
| 參訓背景 | 1.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是（請附企業推薦單）（2）□否2.參加職訓動機（可複選）： （1）□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2）□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3）□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其他(請說明)3.結訓後之計畫：（1）□轉換工作 （2）□留任 （3）□其它：（請說明）4.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工商服務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公共行政業5.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屬中小企業。）（1）□是（2）□否6.(1)個人工作年資\_\_\_\_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年 |
| 備考 | 　　勞動力發展署(含所屬分署)及訓練單位，為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及推動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相關政策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特告知下列事項：1.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2. 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事宜。
3. 作為政府機關辦理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統計、分析。
4. 寄送政府機關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訊息。

2.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學歷、服務單位、年資、投保狀況、身分證影本、存摺資料等(詳如學員基本資料表及補助申請書)。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僅供勞動力發展署(含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4.當事人權利：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自身之個人資料向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行使(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若您向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4)及(5)項，將終止提供您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定之訓練課程及相關補助訓練費用，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5.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利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恐無法提供您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本人已充分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於上開所列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簽名： |

（本資料表由訓練單位自系統列印使用）

附件四

參訓學員身分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限學員本人帳戶）

* 單位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班別名稱：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碩士學分班

|  |  |
| --- | --- |
|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

|  |
| --- |
| (請黏貼-存摺影本，請附有帳號的頁面) |

‧銀行代碼： ‧分支代碼：

備註：

1. 郵局帳戶不需填寫銀行代碼和分支代碼。
2. 銀行代碼不是帳簿上銀行代號，需上<http://goo.gl/xI8MEa> 查詢。

附件五

**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二、原住民：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一份。

五、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影本）。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離婚（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影本）。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訴訟案件）。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公文或轉介單）。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影本)。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前開所指：

◎在學證明：係指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六、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証明文件。

（一）更生受保護者：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15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2.假釋、保釋出獄者。

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依行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7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受緩刑之宣告者。

8.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二）其他。

七、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如範例二）。

八、中低收入戶：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再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九、六十五歲以上者：足茲證明已逾六十五歲以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一份。

附件六

|  |
| --- |
| 犯罪被害人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書年 號 |
| 受保護人姓 名 |  | 統一編號 |  |
| 被 害 人姓 名 |  | 統一編號 |  |
| 被害事件 |  | 被害日期 |  |
| 受保護人與被害人關係 |  |
| 符 合右列條件 |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
| 經核 君，符合本部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之條件。特 此 證 明出具證明機關： 會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勞動部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相關就業、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各類創業貸款之用。
*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自開立日有效期間為二年，影印無效。
 |

附件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學員退費憑證**

|  |  |  |  |
| --- | --- | --- | --- |
| 學員姓名: |  | 退費原因: | □ 學員個人因素（依退訓時間退費）□ 課程異動學員無法配合 (依學員剩餘未上課程時數佔總時數比例退費)□ 未開班、未能如期開班或遭撤銷核定(全額退回)□ 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全額退回)□ 誤入款 (全額退回)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課程名稱： |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碩士學分班 |
| 開結訓日期: | 104年3月21日至104年6月27日 | 退訓時間: | □ 開課前□ 已上課 小時（佔訓練總時數之 / ） |
| 實繳金額: |  |
| 退費金額: |  | 退費方式: | □ 現金 □ 匯款(因學員個人因素或誤入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匯款(因課程異動學員無法配合或未能開班或遭撤銷核定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 退費日期:備 註: |  |

退 費 須 知

一、退費辦法：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三十、三十一點規定：

 1.參訓學員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學分班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若須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2.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故未開班者、未能如期開班、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有上列情形之ㄧ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學員。

3.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使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若須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二、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

三、連絡方式:

 訓練單位承辦人:會計系推廣班李助理 連絡電話:05-5342601＃5505

|  |
| --- |
| 學員簽名 |
| 訓練單位承辦人 |  | 訓練單位主管 |  |
| 訓練單位章戳 |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